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一

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

第二次修訂摘要

主辦機關：經 濟 部

受託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第二次修訂說明

高雄市政府 111 年 7 月

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草案）前經 110 年 3 月 13 日舉辦首場說明會，會後彙整各界反應意見，111 年 3 月公開第一次修訂摘要，包括放寬私有住商土地一坪換一坪資格、放寬基準日後取得之土地一坪換一坪資格、放寬私有住商區土地單獨分配資格、提高弱勢戶專案救濟金額、提高漁港漁民交通補助金額、提高農民農產物補貼津貼、新增市場攤台救濟、新增居民就業輔導措施、新增救濟弱勢補償措施、調整安置地區公共設施等。

前開修訂內容經 111 年 3 月 27 召開第 2 場說明會向居民及所有權人報告，復經彙整所提建議，今提出第二次擬修訂事項，包括新增安置地區土地容積提升方案、新增農業區土地得以區段徵收方式換選高坪特定區住宅區土地方案、新增設籍鳳鼻頭漁港漁船（筏）優惠收購方案及安置地興建獨棟綜合性活動中心暨文化館等，茲摘述如下表：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第二次擬修訂事項對照表

項目	111 年 7 月第二次擬修訂內容	110 年 2 月 5 日計畫書（草案） 及 111 年 3 月第一次修訂內容	對應章節 與頁次								
<p>新增 安置地區 容積提升 方案</p>	<p>捌、小結</p> <p>（略）</p> <p>考量安置地區住宅區之容積率目前有 200%、240%及 300%等三類，存有明顯差異，爰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爭取將容積率調整為 300%，以提升公平性及一致性。</p> <p>另為鼓勵居民在搬遷後儘早於安置地申請開發建築，參酌「<u>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u>」第 6 條時程獎勵之精神，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於安置地之都市計畫書增列容積分年提升規定，詳下表：</p> <p><u>遷村安置地區容積提升（草案）一覽表</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7 1054 1104 1145"> <thead> <tr> <th>申請建照時機</th> <th>2 年</th> <th>第 3-4 年</th> <th>第 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準容積提升</td> <td>+30%</td> <td>+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註 1：<u>時間認定以土地所有權人自經濟部取得土地之日，以移轉登記日為準。</u></p> <p>註 2：<u>基準容積增量仍應以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計畫內容為準。</u></p>	申請建照時機	2 年	第 3-4 年	第 5 年	基準容積提升	+30%	+20%	+10%	<p>捌、小結</p> <p>（略）</p> <p>考量安置地區住宅區之容積率目前有 200%、240%及 300%等三類，存有明顯差異，爰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爭取將容積率調整為 300%，以提升公平性及一致性。</p>	<p>第二章 第四節 第捌項 (p.2-24)</p>
申請建照時機	2 年	第 3-4 年	第 5 年								
基準容積提升	+30%	+20%	+10%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第二次擬修訂事項對照表

項目	111 年 7 月第二次擬修訂內容	110 年 2 月 5 日計畫書（草案） 及 111 年 3 月第一次修訂內容	對應章節 與頁次
<p>增加 農業區 土地得以 區段徵收 方式換選 住宅區土 地方案</p>	<p><u>第三節 農業區土地得以區段徵收方式換選 高坪特定區住宅區土地方案</u></p> <p><u>因應大林蒲遷村農業區地主訴求，並為 提高其遷村意願，新增本方案，說明如下：</u></p> <p><u>一、以高坪特定區標售地與遷村範圍內農 業區土地採跨區區段徵收。土地所有 權人得選擇領取協議價購價金或參加 區段徵收申領高坪特定區抵價地。</u></p> <p><u>二、協議價購按本計畫辦理；參加區段徵 收則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u></p> <p><u>三、大林蒲農業區跨區區段徵收方案抵價 地分配方式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 及相關規定辦理，以公開抽籤並由土 地所有權人自行選擇分配街廓為原 則。抵價地分配比例 45% 為原則，需 報經內政部核准。</u></p>		<p>第四章 第三節 (新增)</p>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第二次擬修訂事項對照表

項目	111 年 7 月第二次擬修訂內容	110 年 2 月 5 日計畫書（草案） 及 111 年 3 月第一次修訂內容	對應章節 與頁次
<p>新增 設籍 鳳鼻頭 漁港 漁船（筏） 優惠收購 方案</p>	<p>壹、遷移補償及專案補貼救濟 二、專案補貼救濟 (四)<u>設籍鳳鼻頭漁港漁船（筏）優惠收購</u> <u>遷村範圍雖不涉及鳳鼻頭漁港，惟遷村後於該港從事漁作之漁民均已遷離，確已不利該港漁業之經營。爰在所有設籍於鳳鼻頭漁港之漁船（筏）所有權人皆同意的前提下，比照 98 年國防部收購援中港漁船(筏)加計當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以每艘約 240 萬元收購之(價格包含漁具及配合獎勵金等)。</u> <u>如有持續從事漁作意願之漁船（筏），將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協助將船籍遷移至鄰近漁港安置。</u></p>	<p>壹、遷移補償及專案補貼救濟 二、專案補貼救濟 (四)鳳鼻頭漁港漁民交通補貼 鳳鼻頭漁港於遷村後仍維持原漁業使用，惟漁船員搬遷後每日出海作業將因往來安置地區而增加時間及交通花費，為補貼該項花費，本計畫專案補貼鳳鼻頭漁港設籍漁船之每位漁船員（於基準日前設籍、遷村時仍在籍且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交通補貼費用 9 萬元/人。</p>	<p>第四章 第三節 第貳項 (p.4-16)</p>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第二次擬修訂事項對照表

項目	111年7月第二次擬修訂內容	110年2月5日計畫書（草案）及111年3月第一次修訂內容	對應章節與頁次																																																																															
安置地興建獨棟綜合性活動中心暨文化館	<p>壹、安置地區建設</p> <p>表 25 安置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建議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7 504 1102 1000"> <thead> <tr> <th>項次</th> <th>設施別</th> <th>建議內容</th> <th>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活動中心</td> <td>興建1處多功能活動中心</td> <td rowspan="2">於鳳林國中遷校後新址(文中13)旁單獨設立，結合多功能活動中心、文化館、日照、托育等空間一並設置</td> </tr> <tr> <td>2</td> <td>大林蒲文化館</td> <td>興建1處大林蒲文化館</td> </tr> <tr> <td>3</td> <td>派出所</td> <td>遷建南成派出所</td> <td>機 49</td> </tr> <tr> <td>4</td> <td>消防隊</td> <td>增設1處消防分隊</td> <td>停 17</td> </tr> <tr> <td>5</td> <td>學校及幼兒園</td> <td>設置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1處（含附設幼兒園）</td> <td>文中 13 及文小 24</td> </tr> <tr> <td>6</td> <td>停車場</td> <td>興關未開關停車場</td> <td>停、停 25、27、28</td> </tr> <tr> <td>7</td> <td>公園</td> <td>興關未開關公園</td> <td>公 32</td> </tr> <tr> <td>8</td> <td>醫療及照護設施</td> <td>現況醫療服務資源足夠，建議興關社區型服務設施</td> <td>1 國中學區 1 日照設施</td> </tr> <tr> <td>9</td> <td>公有市場</td> <td>興建1處公有零售市場</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設施別	建議內容	位置	1	活動中心	興建1處多功能活動中心	於鳳林國中遷校後新址(文中13)旁單獨設立，結合多功能活動中心、文化館、日照、托育等空間一並設置	2	大林蒲文化館	興建1處大林蒲文化館	3	派出所	遷建南成派出所	機 49	4	消防隊	增設1處消防分隊	停 17	5	學校及幼兒園	設置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1處（含附設幼兒園）	文中 13 及文小 24	6	停車場	興關未開關停車場	停、停 25、27、28	7	公園	興關未開關公園	公 32	8	醫療及照護設施	現況醫療服務資源足夠，建議興關社區型服務設施	1 國中學區 1 日照設施	9	公有市場	興建1處公有零售市場		<p>壹、安置地區建設</p> <p>表 25 安置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建議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2 504 1856 1000"> <thead> <tr> <th>項次</th> <th>設施別</th> <th>建議內容</th> <th>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活動中心</td> <td>興建1處多功能活動中心</td> <td>結合出租型安置住宅設置日照、托育、居民共享空間等</td> </tr> <tr> <td>2</td> <td>大林蒲文化館</td> <td>興建1處大林蒲文化館</td> <td>結合出租型安置住宅設置120坪文化展示空間</td> </tr> <tr> <td>3</td> <td>派出所</td> <td>遷建南成派出所</td> <td>機 49</td> </tr> <tr> <td>4</td> <td>消防隊</td> <td>增設1處消防分隊</td> <td>停 17</td> </tr> <tr> <td>5</td> <td>學校及幼兒園</td> <td>設置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1處（含附設幼兒園）</td> <td>文中 13 及文小 24</td> </tr> <tr> <td>6</td> <td>停車場</td> <td>興關未開關停車場</td> <td>停、停 25、27、28</td> </tr> <tr> <td>7</td> <td>公園</td> <td>興關未開關公園</td> <td>公 32</td> </tr> <tr> <td>8</td> <td>醫療及照護設施</td> <td>現況醫療服務資源足夠，建議興關社區型服務設施</td> <td>1 國中學區 1 日照設施</td> </tr> <tr> <td>9</td> <td>公有市場</td> <td>興建1處公有零售市場</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設施別	建議內容	位置	1	活動中心	興建1處多功能活動中心	結合出租型安置住宅設置日照、托育、居民共享空間等	2	大林蒲文化館	興建1處大林蒲文化館	結合出租型安置住宅設置120坪文化展示空間	3	派出所	遷建南成派出所	機 49	4	消防隊	增設1處消防分隊	停 17	5	學校及幼兒園	設置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1處（含附設幼兒園）	文中 13 及文小 24	6	停車場	興關未開關停車場	停、停 25、27、28	7	公園	興關未開關公園	公 32	8	醫療及照護設施	現況醫療服務資源足夠，建議興關社區型服務設施	1 國中學區 1 日照設施	9	公有市場	興建1處公有零售市場		第四章 第五節 第一項 (p.4-21)
	項次	設施別	建議內容	位置																																																																														
	1	活動中心	興建1處多功能活動中心	於鳳林國中遷校後新址(文中13)旁單獨設立，結合多功能活動中心、文化館、日照、托育等空間一並設置																																																																														
	2	大林蒲文化館	興建1處大林蒲文化館																																																																															
	3	派出所	遷建南成派出所	機 49																																																																														
	4	消防隊	增設1處消防分隊	停 17																																																																														
	5	學校及幼兒園	設置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1處（含附設幼兒園）	文中 13 及文小 24																																																																														
	6	停車場	興關未開關停車場	停、停 25、27、28																																																																														
	7	公園	興關未開關公園	公 32																																																																														
	8	醫療及照護設施	現況醫療服務資源足夠，建議興關社區型服務設施	1 國中學區 1 日照設施																																																																														
9	公有市場	興建1處公有零售市場																																																																																
項次	設施別	建議內容	位置																																																																															
1	活動中心	興建1處多功能活動中心	結合出租型安置住宅設置日照、托育、居民共享空間等																																																																															
2	大林蒲文化館	興建1處大林蒲文化館	結合出租型安置住宅設置120坪文化展示空間																																																																															
3	派出所	遷建南成派出所	機 49																																																																															
4	消防隊	增設1處消防分隊	停 17																																																																															
5	學校及幼兒園	設置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1處（含附設幼兒園）	文中 13 及文小 24																																																																															
6	停車場	興關未開關停車場	停、停 25、27、28																																																																															
7	公園	興關未開關公園	公 32																																																																															
8	醫療及照護設施	現況醫療服務資源足夠，建議興關社區型服務設施	1 國中學區 1 日照設施																																																																															
9	公有市場	興建1處公有零售市場																																																																																

謹訂 111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六) 假中油大林蒲活動中心 (本市小港區鳳林路 80 巷 33 號) 舉行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 (草案) 第三場說明會 敬請踴躍參加

登記發言時間 : 09:00 – 09:45

會議開始 : 10:00

經 濟 部
高 雄 市 政 府 敬 邀